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302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2
八、公司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7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9
二十、结论性意见	1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康泰健/公司	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康泰健有限	指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前身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康泰健的分公司
北京康泰健	指	北京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上海康泰健	指	上海康泰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美达义齿制作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广州康泰健	指	广州康泰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亚能美邦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湖南康泰健	指	湖南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西安康泰健	指	西安康泰健牙科技术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苏州康泰健	指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资阳康泰健	指	资阳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深圳迪特	指	深圳市迪特数字牙科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深圳德乐	指	深圳市德乐牙科技术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时代网来	指	深圳时代网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香港康泰健	指	香港康泰健牙科科技有限公司 (KTJ DENTAL LAB COMPANY LIMITED)，康泰健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香港 3D	指	3D DENTAL LAB LIMITED，香港康泰健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美国康泰健	指	KTJ DENTAL LAB INC，香港康泰健位于美国加州的子公司
康泰健器械	指	广州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泰健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芽芽成才	指	深圳市芽芽成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倍康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芽芽二号	指	深圳市芽芽成才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芽芽三号	指	深圳市芽芽成才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芽芽四号	指	深圳市芽芽成才四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芽芽成长	指	深圳市芽芽成长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和荣二号	指	深圳市和荣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红土一号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红土龙城	指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泰健的股东
粤科华仟	指	深圳市粤科华仟生物医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粤科华侨	指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深创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康泰健的股东
兴坪一号	指	深圳市坪山区兴坪一号园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泰健的股东
科瑞投资	指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泰健的股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律师	指	闫显明律师事务所 (YAN LAWYERS)
美国律师	指	YUAN LAW GROUP P.C.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第 030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844 号）
《公司章程》	指	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康泰健/康泰健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15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监局	指	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302 号

致：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制作、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审核问询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资料；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
5.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挂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康泰健有限按照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302X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302XL
注册资本	4,421.5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标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7 号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 1 栋 11A
经营范围	货物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和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的生产和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为准）；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的批发和零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为准）；产品研发、生产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康泰健有限按照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康泰健有限成立之日 2003 年 3 月 27 日起计算，

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421.5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804,699.33 元和 468,937,522.0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 和 99.6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所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及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33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

分别为 39,970,003.61 元和 50,940,976.0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有效运作。

(2)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挂牌后生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并形成《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根据该评估意见，公司董事会

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3）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清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康泰健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万宏源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公司系由康泰健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769 号），经其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康泰健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747,174.67 元。

同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7-0011 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康泰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116.83 万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康泰健有限召开 2022 年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泰健有限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 7.1142:1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8,760,000.00 元。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泰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2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44号），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8,76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年12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的设立，并向公司颁发《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标	25,131,600	64.8390
2	芽芽成才	6,000,000	15.4799
3	芽芽二号	1,692,000	4.3653
4	红土一号	1,234,200	3.1842
5	邱祝英	1,021,200	2.6347
6	芽芽三号	972,000	2.5077
7	芽芽四号	936,000	2.4149
8	深创投	614,600	1.5857
9	红土创客	306,100	0.7897
10	钟妃列	303,600	0.7833
11	蔡德意	303,600	0.7833
12	芽芽成长	245,100	0.6324
合计		38,76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康泰健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档案及相关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标	25,131,600	64.8390
2	芽芽成才	6,000,000	15.4799
3	芽芽二号	1,692,000	4.3653
4	红土一号	1,234,200	3.1842
5	邱祝英	1,021,200	2.6347
6	芽芽三号	972,000	2.5077
7	芽芽四号	936,000	2.4149
8	深创投	614,600	1.5857
9	红土创客	306,100	0.7897
10	钟妃列	303,600	0.7833
11	蔡德意	303,600	0.7833
12	芽芽成长	245,100	0.6324
合计		38,760,000	100.0000

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康泰健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健有限的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康泰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公司股份。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44号），公司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合计19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标	25,131,600	56.8395
2	芽芽成才	6,000,000	13.5701
3	和荣二号	2,152,000	4.8671
4	芽芽二号	1,692,000	3.8268
5	红土一号	1,234,200	2.7914
6	红土龙城	1,076,500	2.4347
7	邱祝英	1,021,200	2.3096
8	芽芽三号	972,000	2.1983
9	芽芽四号	936,000	2.1169
10	芽芽成长	661,100	1.4952
11	深创投	614,600	1.3900
12	粤科华仟	538,200	1.2172
13	粤科华侨	538,200	1.2172
14	深创资本	358,500	0.8108
15	兴坪一号	322,000	0.7283
16	红土创客	306,100	0.6923
17	钟妃列	303,600	0.6866
18	蔡德意	303,600	0.6866
19	科瑞投资	53,600	0.1212
合计		44,215,000	100.0000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

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的任职
1	张朝标	4405241969** *****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	无	公司董事长
2	邱祝英	4418241970** *****	广东省连州市 连州镇	无	西安康泰健技 术顾问
3	钟妃列	4408241977** *****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	无	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
4	蔡德意	3505821980** *****	广东省深圳市 坪山区	无	公司管理中心 总监

2. 芽芽成才

名称	深圳市芽芽成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45184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朝标
出资额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3 号龙光玖云著 4 号楼 4-6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普通合伙人	369.54	61.5900
2	芮鑫泉	有限合伙人	90.00	15.0000
3	钟妃列	有限合伙人	61.23	10.2050

4	蔡德意	有限合伙人	61.23	10.2050
5	许迎丰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00
合计			600.00	100.0000

根据芽芽成才的书面确认，芽芽成才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3. 和荣二号

名称	深圳市和荣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DFD0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13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荣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0	7.5610
2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19.5122
3	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2.1951
4	广东耐森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9.7561
5	王有刚	有限合伙人	300	7.3171

6	李中南	有限合伙人	300	7.3171
7	赵剑如	有限合伙人	200	4.8780
8	深圳市艾恩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8780
9	赖爱梅	有限合伙人	150	3.6585
10	杨娅丽	有限合伙人	150	3.6585
11	杨均宁	有限合伙人	150	3.6585
12	易亚男	有限合伙人	150	3.6585
13	车丽梅	有限合伙人	140	3.4146
14	黄斯超	有限合伙人	130	3.1707
15	夏颂欣	有限合伙人	110	2.6829
16	陈特川	有限合伙人	100	2.4390
17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0	0.2439
合计			4,1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和荣二号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1957），其管理人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4304）。

4. 芽芽二号

名称	深圳市芽芽成才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RCJ3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德意
出资额	994.89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兰竹西路 33 号中心公馆 5 栋 5-34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德意	普通合伙人	0.5292	0.0532
2	唐爱民	有限合伙人	105.8400	10.6383
3	李桂鑫	有限合伙人	64.6800	6.5012
4	陈宏杰	有限合伙人	58.8000	5.9102
5	肖珠链	有限合伙人	58.8000	5.9102
6	张泽璇	有限合伙人	58.8000	5.9102
7	周华亮	有限合伙人	58.8000	5.9102
8	刘耿栋	有限合伙人	58.8000	5.9102
9	张英坚	有限合伙人	38.2200	3.8416
10	舒陈建	有限合伙人	35.8680	3.6052
11	张志新	有限合伙人	35.8680	3.6052
12	潘树彬	有限合伙人	35.2800	3.5461
13	胡婷婷	有限合伙人	32.3400	3.2506
14	余潜	有限合伙人	32.3400	3.2506
15	张颖珠	有限合伙人	29.4000	2.9551
16	伍澄华	有限合伙人	29.4000	2.9551
17	邓德忠	有限合伙人	29.0472	2.9196
18	马海平	有限合伙人	26.5776	2.6714
19	张观添	有限合伙人	26.4600	2.6596
20	张泽宏	有限合伙人	25.6368	2.5768
21	魏建安	有限合伙人	23.5200	2.3641
22	张镇城	有限合伙人	20.5800	2.0686
23	李伟宁	有限合伙人	19.0512	1.9149
24	林育平	有限合伙人	17.2872	1.7376
25	邹新华	有限合伙人	17.0520	1.7139
26	王瑶	有限合伙人	6.5268	0.6560
27	石胜辉	有限合伙人	4.7040	0.4728
28	杨永	有限合伙人	2.9400	0.2955
29	张楷滨	有限合伙人	2.9400	0.2955
30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9400	0.2955

31	张会群	有限合伙人	2.9400	0.2955
32	周纯柔	有限合伙人	2.9400	0.2955
33	魏梅兰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34	马雁新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35	钟小妹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36	郑晓玲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37	谢春苑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38	莫海萱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39	罗春媚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40	王海英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41	潘祺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42	温和子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43	林晓明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44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45	李晓晓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46	曾聪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47	张学钦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48	张增江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49	刘俊舟	有限合伙人	1.7640	0.1773
合计			994.8960	100.0000

根据芽芽二号的书面确认，芽芽二号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5. 红土一号

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677,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1 年 9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33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77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1549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1549
4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980	13.1423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6.6465
6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5.1695
7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4310
8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540
9	红土龙城	有限合伙人	13,000	1.9201
10	金硕合创壹号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70

1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70
12	共青城中文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70
13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70
14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20	1.3175
15	上海高登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0339
16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0.8862
17	南昌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0.8862
18	碧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87	0.8252
19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	0.7533
20	深圳云创拓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	0.7459
2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2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3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4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5	深圳市宏坤创投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6	深圳市向西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27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0.7385

(有限合伙)				
28	嘉兴永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13	0.6518
29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5908
30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5908
31	海南茂晟鸿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0.5908
合计			677,05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红土一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R686），其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346）。

6. 红土龙城

名称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11UX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 16 号远洋广场 13 栋 190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龙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9901
2	龙兴创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24.7525
3	深圳市龙岗上井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9010
4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9010
5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8.9109
6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7	深圳市新生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8	深圳市五联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9406
9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9505
10	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9505
11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4
12	深圳市园山保安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4
13	深圳市南岭村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4
14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2
15	深圳市龙东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2
16	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2
合计			50,5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红土龙城已于2023年11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BT70），其管理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490）。

7. 芽芽三号

名称	深圳市芽芽成才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2L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德意
出资额	571.5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兰竹西路 33 号中心公馆 5 栋 5-34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德意	普通合伙人	0.5292	0.0926
2	张颖珠	有限合伙人	78.6744	13.7654
3	骆仁浩	有限合伙人	38.2200	6.6872
4	周和昕	有限合伙人	30.5760	5.3498
5	王昆	有限合伙人	29.4000	5.1440
6	周锋行	有限合伙人	19.0512	3.3333
7	高峰	有限合伙人	17.6400	3.0864
8	蔡辉煌	有限合伙人	14.7000	2.5720
9	王晓坤	有限合伙人	14.7000	2.5720
10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14.7000	2.5720
11	刘傲男	有限合伙人	14.7000	2.5720
12	张芳辉	有限合伙人	14.7000	2.5720
13	吴春华	有限合伙人	14.4648	2.5309
14	方银兰	有限合伙人	13.7592	2.4074
15	张向辉	有限合伙人	13.1712	2.3045
16	黎羨俊	有限合伙人	12.9360	2.2634
17	邹丽娟	有限合伙人	12.9360	2.2634

18	付钰梦	有限合伙人	11.7600	2.0576
19	曾月强	有限合伙人	11.7600	2.0576
20	张汶英	有限合伙人	11.7600	2.0576
21	王双林	有限合伙人	11.7600	2.0576
22	张泽勇	有限合伙人	11.1720	1.9547
23	李梦群	有限合伙人	10.5840	1.8519
24	秦波	有限合伙人	10.5840	1.8519
25	杨珊如	有限合伙人	10.5840	1.8519
26	莫国胜	有限合伙人	10.2312	1.7901
27	李楠	有限合伙人	9.4080	1.6461
28	袁文丽	有限合伙人	9.1140	1.5947
29	钟金惠	有限合伙人	8.8200	1.5432
30	石震	有限合伙人	8.8200	1.5432
31	应英	有限合伙人	8.8200	1.5432
32	覃忠光	有限合伙人	6.2328	1.0905
33	罗志敏	有限合伙人	5.8800	1.0288
34	钟继平	有限合伙人	5.4684	0.9568
35	张镇城	有限合伙人	4.7040	0.8230
36	谢伟龙	有限合伙人	4.4100	0.7716
37	钟镇沣	有限合伙人	3.6456	0.6379
38	刘娟	有限合伙人	3.5280	0.6173
39	李秀英	有限合伙人	3.5280	0.6173
40	林珊妮	有限合伙人	3.5280	0.6173
41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5280	0.6173
42	潘康伟	有限合伙人	3.5280	0.6173
43	张钦	有限合伙人	3.5280	0.6173
44	张朝标	有限合伙人	3.5280	0.6173
45	谢锐坚	有限合伙人	3.5280	0.6173
46	杨鹏	有限合伙人	2.9400	0.5144
47	张裕威	有限合伙人	2.9400	0.5144
48	周智慧	有限合伙人	2.7048	0.4733
49	李俊铭	有限合伙人	2.3520	0.4115
50	刘辉苑	有限合伙人	1.9992	0.3498

合计	571.5360	100.0000
----	----------	----------

根据芽芽三号的书面确认，芽芽三号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8. 芽芽四号

名称	深圳市芽芽成才四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2C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德意
出资额	550.36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兰竹西路 33 号中心公馆 5 栋 5-34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德意	普通合伙人	0.5292	0.0962
2	张朝标	有限合伙人	150.2340	27.2970
3	李桂鑫	有限合伙人	36.3384	6.6026
4	芮鑫泉	有限合伙人	29.4000	5.3419
5	邱祝英	有限合伙人	24.6960	4.4872
6	胡乐斌	有限合伙人	23.5200	4.2735
7	邓升波	有限合伙人	20.8152	3.7821
8	张爱贤	有限合伙人	20.4624	3.7179
9	刘汉兵	有限合伙人	20.2272	3.6752

10	吴楚鹏	有限合伙人	19.6392	3.5684
11	张丹娜	有限合伙人	19.2864	3.5043
12	蔡宏墨	有限合伙人	16.1112	2.9274
13	胡海璇	有限合伙人	11.7600	2.1368
14	张作义	有限合伙人	10.5840	1.9231
15	林绿叶	有限合伙人	10.5840	1.9231
16	薛家燕	有限合伙人	8.8200	1.6026
17	张少忠	有限合伙人	7.6440	1.3889
18	刘飞	有限合伙人	7.6440	1.3889
19	黄江维	有限合伙人	6.3504	1.1538
20	钟朝泉	有限合伙人	6.2328	1.1325
21	王锦波	有限合伙人	5.8800	1.0684
22	郑立成	有限合伙人	5.8800	1.0684
23	聂焕聪	有限合伙人	5.8800	1.0684
24	唐浩鑫	有限合伙人	5.8800	1.0684
25	南倩	有限合伙人	5.8800	1.0684
26	张东波	有限合伙人	5.8800	1.0684
27	陈楚銮	有限合伙人	5.7624	1.0470
28	高梅	有限合伙人	5.7624	1.0470
29	陈鸿德	有限合伙人	5.4684	0.9936
30	丘建康	有限合伙人	5.2920	0.9615
31	凌厚顺	有限合伙人	5.1744	0.9402
32	陈晓辉	有限合伙人	5.1744	0.9402
33	马小利	有限合伙人	5.1744	0.9402
34	刘娟	有限合伙人	5.1744	0.9402
35	莫世杰	有限合伙人	5.0568	0.9188
36	钟广威	有限合伙人	4.7040	0.8547
37	金宇荣	有限合伙人	4.4100	0.8013
38	张永光	有限合伙人	3.6456	0.6624
39	杨婷	有限合伙人	3.4104	0.6197
合计			550.3680	100.0000

根据芽芽四号的书面确认，芽芽四号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9. 芽芽成长

名称	深圳市芽芽成长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P7G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珠链
出资额	1,079.57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3 号龙光玖云著 4 号楼 4-6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芽芽成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珠链	普通合伙人	0.1633	0.0151
2	许迎丰	有限合伙人	287.3737	26.6231
3	陈家私	有限合伙人	244.9500	22.6929
4	刘永学	有限合伙人	213.1065	19.7428
5	张英坚	有限合伙人	175.7804	16.2848
6	芮鑫泉	有限合伙人	87.8902	8.1424
7	舒陈建	有限合伙人	70.3122	6.5139
合计			1,079.5763	100.0000

根据芽芽成长的书面确认，芽芽成长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

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10. 深创投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

11. 粤科华仟

名称	深圳市粤科华仟生物医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T0M8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梅花山庄欣梅园 A-42 栋 3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华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50
3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48
合计			5,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粤科华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V299），其管理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098）。

12. 粤科华侨

名称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2NL2Q6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 3 号桥西侧珠港新城 B-1-06-A 地块（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四十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华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汕头市华侨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3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4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5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19.8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粤科华侨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Z512），其管理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098）。

13. 深创资本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深创资本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3）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80）。

14. 兴坪一号

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兴坪一号园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5982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坪山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壁社区东纵路 145-147 号坪山区税务局 708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坪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坪山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195
2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854
3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854
4	深圳鼎铉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1
5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10.9756
6	深圳市坪山汤坑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4390
合计			8,2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兴坪一号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ZN349），其管理人深圳市坪山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522）。

15. 红土创客

名称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DM4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西路劳动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创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1.00%
2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7,800	31.2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25.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2.00%
5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6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8.80%
合计			25,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红土创客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3493），其管理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682）。

16. 科瑞投资

名称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6357468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荣伟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 13 楼自编 1301、1302、1303、1315、1316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00
合计		1,100	100

根据科瑞投资的书面确认，科瑞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不超过二百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张朝标持有芽芽成才的 61.5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芽芽三号的 0.6173%财产份额；持有芽芽四号的 27.2970%财产份额。
2. 邱祝英持有芽芽四号的 4.4872%财产份额。
3. 蔡德意持有芽芽成才的 10.2050%财产份额；持有芽芽二号的 0.0532%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芽芽三号的 0.0926%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芽芽四号的 0.0962%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创投持有深创资本的 100%股权，持有红土创客的 31.20%财产份额；红土龙城持有红土一号的 1.9201%财产份额。红土一号、红土龙城、红土创客均由深创投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
5. 粤科华仟、粤科华侨、科瑞投资均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或者控股。

（五）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

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瑞投资应认定为公司国有股东，深创投、深创资本应参照公司国有股东管理。红土一号、红土龙城、粤科华仟、粤科华侨、兴坪一号、红土创客等存在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朝标直接持有公司的 56.8395%股份，芽芽成才直接持有公司的 13.5701%股份。张朝标持有芽芽成才的 61.5900%财产份额，并担任芽芽成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支配芽芽成才的行为。此外，张朝标分别持有芽芽三号和芽芽四号的 0.6173%和 27.2970%财产份额。因此，张朝标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70.4096%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张朝标始终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康泰健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康泰健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具体如下：

1. 2003 年 3 月，康泰健有限设立

2003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304288 号），核准李惠莲、张朝生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6 日，李惠莲、张朝生签署《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康泰健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惠莲认缴出资 30 万元，张朝生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7 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高会内验字（2003）第 03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康泰健有限（筹）已收到李惠莲、张朝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康泰健有限成立，并向康泰健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08593）。

康泰健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惠莲	30	30	60
2	张朝生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根据康泰健有限成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和《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3 号，1998 年 2 月 1 日施行，2006 年 6 月 23 日废止）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必须以各自拥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朝标、张朝生的访谈，以及张朝标的书面确认，张朝标与李惠莲为夫妻关系，与张朝生为兄弟关系；康泰健有限成立时，为避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财产分割证明，基于对亲属的信任，张朝标委托张朝生代为持有康泰健有限的 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该等股权由张朝标实际出资。同时，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为避免单一股东的直接持股比例过高，营造有利于人才引进的经营氛围，康泰健有限股东的名义持股比例设置为 3:2。

2. 200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8 日，康泰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惠莲将其持有的康泰健有限的 6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 30 万元转让给张朝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1 月 31 日，张朝标、张朝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新的《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30	30	60
2	张朝生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朝标的访谈，以及张朝标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夫妻之间的持股安排，张朝标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康泰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泰健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张朝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同日，张朝标、张朝生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新的《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4月26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源验字[2007]第524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4月26日，康泰健有限已收到张朝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

2007年5月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480	480	96
2	张朝生	20	20	4
	合计	500	500	100

4. 200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7日，康泰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朝标将其持有的康泰健有限的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万元）以1元转让给张朝生。

2009年10月12日，张朝标、张朝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新的《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3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300	300	60
2	张朝生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朝标的访谈，以及张朝标的书面确认，由于康泰健有限前次增资导致单一股东的直接持股比例增加，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恢复康泰健有限成立时设置的名义持股比例3:2；本次股权转让中，张朝标将其持有的康泰健有限的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万元）委托张朝生代为持有，张朝生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

5. 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 日，康泰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朝生将其持有的康泰健有限的 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张朝标。

2010 年 8 月 25 日，张朝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新的《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朝标、张朝生的访谈，以及张朝标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张朝标在与战略投资者接触沟通过程中对规范治理意识的增强，且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确立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根据张朝标的安排，张朝生代为持有的康泰健有限的 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还原为张朝标持有，张朝标与张朝生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张朝标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张朝标、张朝生在访谈中的确认，张朝标委托张朝生代为持有康泰健有限股权以及解除委托持股行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至此，康泰健有限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形全部解除。

6. 2016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张朝标签署《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同意康泰健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张朝标、芽芽成才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400 万元。

同日，张朝标、芽芽成才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章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 518Z015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康泰健有限已收到张朝标、

芽芽成才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1,600	1,600	80
2	芽芽成才	400	400	20
合计		2,000	2,000	100

7. 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张朝标、芽芽成才签署《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同意康泰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张朝标、芽芽成才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200 万元。

同日，张朝标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 518Z015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康泰健有限已收到张朝标、芽芽成才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2,400	2,400	80
2	芽芽成才	600	600	20
合计		3,000	3,000	100

8. 201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61.22 万元）

2018 年 7 月，康泰健有限、张朝标、芽芽成才、深创投、红土创客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红土创客合计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康泰健有限的

新增注册资本 61.22 万元（深创投、红土创客各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61 万元）。

2018 年 7 月 31 日，张朝标、芽芽成才、深创投、红土创客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和新的《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 518Z015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康泰健有限已收到深创投、红土创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1.22 万元。

2018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2,400.00	2,400.00	78.40
2	芽芽成才	600.00	600.00	19.60
3	深创投	30.61	30.61	1.00
4	红土创客	30.61	30.61	1.00
合计		3,061.22	3,061.22	100.00

9.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6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康泰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芽芽成才、芽芽二号、芽芽三号、芽芽四号间接持有康泰健有限股权；康泰健有限注册资本由 3,061.22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由芽芽二号、芽芽三号、芽芽四号、红土一号、深创投、芽芽成长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9.20 万元、97.20 万元、93.60 万元、123.42 万元、30.85 万元、24.51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康泰健有限、张朝标、芽芽成才、芽芽二号、芽芽三号、芽芽四号、深创投、红土一号、红土创客、芽芽成长签署《二轮增资合同书》，约定芽芽二号、芽芽三号、芽芽四号合计出资 2,116.80 万元认购康泰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芽芽二号、芽芽三号、芽芽四号分别以 994.8960

万元、571.5360 万元、550.36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9.20 万元、97.20 万元、93.60 万元)；红土一号、深创投合计出资 2,519.2291 万元认购康泰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54.27 万元(红土一号、深创投分别以 2,015.4486 万元、503.780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3.42 万元、30.85 万元)；芽芽成长出资 400.2483 万元认购康泰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4.51 万元。

同日，张朝标、芽芽成才、芽芽二号、芽芽三号、芽芽四号、深创投、红土一号、红土创客、芽芽成长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新的《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 518Z015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康泰健有限已收到芽芽二号、芽芽三号、芽芽四号、红土一号、深创投、芽芽成长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38.7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2,400.00	2,400.00	66.67
2	芽芽成才	600.00	600.00	16.67
3	芽芽二号	169.20	169.20	4.70
4	红土一号	123.42	123.42	3.43
5	芽芽三号	97.20	97.20	2.70
6	芽芽四号	93.60	93.60	2.60
7	深创投	61.46	61.46	1.71
8	红土创客	30.61	30.61	0.85
9	芽芽成长	24.51	24.51	0.68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00

10. 2022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876 万元)

2022 年 2 月 23 日，康泰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泰健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3,876 万元，由张朝标、封忠林、钟妃列、蔡德意分

别以其持有的西安康泰健的 41% 股权、37% 股权、11% 股权、11%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3.16 万元、102.12 万元、30.36 万元、30.36 万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康泰健有限、张朝标、封忠林、钟妃列、蔡德意、西安康泰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康泰健有限收购张朝标、封忠林、钟妃列、蔡德意合计持有的西安康泰健的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548 万元），由张朝标、封忠林、钟妃列、蔡德意以其合计持有的西安康泰健的 100% 股权认购康泰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76 万元。

上述《股权收购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封忠林拟将其持有的西安康泰健的 37% 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邱祝英，康泰健有限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邱祝英承接封忠林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6 月 7 日，康泰健有限、张朝标、封忠林、钟妃列、蔡德意、邱祝英、西安康泰健就该股权变更事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6 月 22 日，张朝标、芽芽成才、芽芽二号、芽芽三号、芽芽四号、深创投、红土一号、红土创客、邱祝英、钟妃列、蔡德意、芽芽成长、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新的《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 518Z015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康泰健有限已收到张朝标、封忠林、钟妃列、蔡德意以其合计持有的西安康泰健的 100% 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6 万元。

由于康泰健有限用于西安康泰健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系由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经康泰健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西安康泰健牙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57 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康泰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63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2,513.16	2,513.16	64.84
2	芽芽成才	600.00	600.00	15.48
3	芽芽二号	169.20	169.20	4.37
4	红土一号	123.42	123.42	3.18
5	邱祝英	102.12	102.12	2.63
6	芽芽三号	97.20	97.20	2.51
7	芽芽四号	93.60	93.60	2.41
8	深创投	61.46	61.46	1.59
9	红土创客	30.61	30.61	0.79
10	钟妃列	30.36	30.36	0.78
11	蔡德意	30.36	30.36	0.78
12	芽芽成长	24.51	24.51	0.63
合计		3,876.00	3,876.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康泰健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康泰健有限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股份制改制前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系由康泰健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公司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具体如下：

1. 202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117 万元）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张朝标、和荣二号、芽芽成长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和荣二号、芽芽成长合计出资 4,477.78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41 万元（和荣二号、芽芽成长分别以 3,998.4160 万元、479.3640 万元认购

新增注册资本 215.20 万元、25.8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76 万元增加至 4,117 万元，由和荣二号、芽芽成长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5.20 万元、25.80 万元。

同日，张朝标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 518Z019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和荣二号、芽芽成长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1 万元。

2023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标	25,131,600	61.0435
2	芽芽成才	6,000,000	14.5737
3	和荣二号	2,152,000	5.2271
4	芽芽二号	1,692,000	4.1098
5	红土一号	1,234,200	2.9978
6	邱祝英	1,021,200	2.4804
7	芽芽三号	972,000	2.3609
8	芽芽四号	936,000	2.2735
9	深创投	614,600	1.4928
10	芽芽成长	503,100	1.2220
11	红土创客	306,100	0.7435
12	钟妃列	303,600	0.7374
13	蔡德意	303,600	0.7374
合计		41,170,000	100.0000

2. 202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421.5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17 万元增加至 4,421.50 万元，由红土龙城、粤科华仟、粤

科华侨、深创资本、兴坪一号、芽芽成长、科瑞投资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65 万元、53.82 万元、53.82 万元、35.85 万元、32.20 万元、15.80 万元、5.36 万元。

同日，张朝标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张朝标、深创资本、红土龙城、粤科华仟、粤科华侨、科瑞投资、兴坪一号、芽芽成长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红土龙城、粤科华仟、粤科华侨、深创资本、兴坪一号、芽芽成长、科瑞投资合计出资 5,657.61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304.50 万元（红土龙城、粤科华仟、粤科华侨、深创资本、兴坪一号、芽芽成长、科瑞投资分别以 2,000.1370 万元、999.9756 万元、999.9756 万元、666.0930 万元、598.2760 万元、293.5640 万元、99.588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65 万元、53.82 万元、53.82 万元、35.85 万元、32.20 万元、15.80 万元、5.3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 518Z019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红土龙城、粤科华仟、粤科华侨、深创资本、兴坪一号、芽芽成长、科瑞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4.5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标	25,131,600	56.8395
2	芽芽成才	6,000,000	13.5701
3	和荣二号	2,152,000	4.8671
4	芽芽二号	1,692,000	3.8268
5	红土一号	1,234,200	2.7914
6	红土龙城	1,076,500	2.4347
7	邱祝英	1,021,200	2.3096
8	芽芽三号	972,000	2.1983
9	芽芽四号	936,000	2.1169

10	芽芽成长	661,100	1.4952
11	深创投	614,600	1.3900
12	粤科华仟	538,200	1.2172
13	粤科华侨	538,200	1.2172
14	深创资本	358,500	0.8108
15	兴坪一号	322,000	0.7283
16	红土创客	306,100	0.6923
17	钟妃列	303,600	0.6866
18	蔡德意	303,600	0.6866
19	科瑞投资	53,600	0.1212
合计		44,215,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四）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融资轮次	投资方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条件
第一轮	深创投、 红土创客	公司	优先增资权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条款、知情权条款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解除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红土创客的适用期限为其合伙期限届满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未能在递交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现挂牌（投资方承诺在上市审核期间不行使该项条款）
			同业竞争规范条款、优先清算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红土创客的适用期限为其合伙期限届满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承诺在上市审核期间不行使该项条款）
		张朝标	股权回购条款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解除	
第二轮	深创投、 红土一号	公司	优先增资权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平等待遇条款、向关联方优先转让股权条款、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条款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解除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未能在递交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现挂牌（投资方承诺在上市审核期间不行使该项条款）
		张朝标	同业竞争规范条款、优先清算条款		

			股权回购条款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解除	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承诺在上市审核期间不行使该项条款）
第三轮	和荣二号、深创资本、红土龙城、兴坪一号	公司	优先增资权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平等待遇条款、向关联方优先转让股权条款、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条款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解除	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未能在递交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现挂牌（投资方承诺在上市审核期间不行使该项条款）
			同业竞争规范条款、优先清算条款		
	粤科华仟、粤科华侨、科瑞投资	张朝标	股权回购条款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解除	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承诺在上市审核期间不行使该项条款）
			优先增资权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平等待遇条款、向关联方优先转让股权条款、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条款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解除	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未能在递交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现挂牌（投资方承诺在上市审核期间不行使该项条款）
			同业竞争规范条款、优先清算条款、平等待遇条款		

		股权回购条款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的前 一日自动解除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承诺在上市审核期间不行使该项条款）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表所示，除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作为义务方的股权回购条款外，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自本次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解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安排符合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规范性要求，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货物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和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的生产和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为准）；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的批发和零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为准）；产品研发、生产”。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2. 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主要如下：

1.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产品名称	审批/备案部门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康泰健	医疗器械	国械注准 20203170	个性化基	国家药监	2025.04.18	2030.10.08

		注册证	795	台	局		
2	康泰健	医疗器械 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33170 467	可切削基 台柱及螺 钉	国家药监 局	2023.04.11	2028.04.10
3	康泰健	医疗器械 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72170 129	定制式固 定义齿	广东省药 监局	2021.12.21	2027.01.21
4	康泰健	医疗器械 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170 261	定制式固 定义齿	广东省药 监局	2021.02.09	2026.02.08
5	康泰健	医疗器械 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72172 007	定制式活 动义齿	广东省药 监局	2022.04.21	2027.12.12
6	康泰健	医疗器械 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171 525	定制式正 畸矫治器	广东省药 监局	2021.07.02	2026.07.01
7	康泰健	医疗器械 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171 304	定制式附 着义齿	广东省药 监局	2021.09.06	2026.09.05
8	康泰健	医疗器械 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171 518	定制式牙 科种植用 导板	广东省药 监局	2021.11.10	2026.11.09
9	康泰健	第一类医 疗器械备 案凭证	粤深械备 20180194 号	种植体扫 描体	深圳市市 监局	2023.01.10	-
10	康泰健	第一类医 疗器械备 案凭证	粤深械备 20180195 号	位置定位 器	深圳市市 监局	2023.01.10	-
11	康泰健	第一类医 疗器械备 案凭证	粤深械备 20180549 号	替代体	深圳市市 监局	2023.01.10	-
12	北京康 泰健	医疗器械 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172170 312	定制式固 定义齿	北京市药 监局	2022.03.22	2027.03.30

13	北京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172170313	定制式活动义齿	北京市药监局	2022.03.22	2027.03.30
14	上海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20172170129	定制式固定义齿	上海市药监局	2022.02.23	2027.02.22
15	上海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20172170130	定制式活动义齿	上海市药监局	2022.02.23	2027.02.22
16	广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152170967	定制式固定义齿	广东省药监局	2024.12.05	2030.05.31
17	广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152170966	定制式活动义齿	广东省药监局	2024.12.12	2030.04.29
18	广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152170190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广东省药监局	2024.05.06	2029.11.27
19	广州康泰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穗械备20250225	位置定位器	广州市市监局	2025.05.28	-
20	湖南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20192170196	定制式固定义齿	湖南省药监局	2024.07.26	2029.07.25
21	湖南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20192170922	定制式活动义齿	湖南省药监局	2024.07.04	2029.12.03
22	湖南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20192170197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湖南省药监局	2024.07.26	2029.07.25
23	湖南康泰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10836号	牙科种植导板	长沙市市监局	2025.05.14	-
24	湖南康泰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10839	位置定位器	长沙市市监局	2025.05.14	-

		案凭证	号				
25	西安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20152170141	定制式活动义齿	陕西省药监局	2025.04.03	2030.07.29
26	西安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20152170110	定制式固定义齿	陕西省药监局	2025.04.03	2030.07.29
27	西安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20222170025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陕西省药监局	2022.03.25	2027.03.24
28	苏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82171038	定制式固定义齿	江苏省药监局	2023.01.29	2028.06.11
29	苏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202171239	定制式活动义齿	江苏省药监局	2025.02.19	2030.11.12
30	苏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202171186	固定矫治器	江苏省药监局	2025.01.27	2030.11.03
31	苏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202171238	活动矫治器	江苏省药监局	2025.01.24	2030.11.12
32	苏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242171704	定制式临时义齿	江苏省药监局	2024.08.27	2029.08.26
33	苏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242171698	定制式牙科种植用导板	江苏省药监局	2024.08.26	2029.08.25
34	苏州康泰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械备20180863号	位置定位器	苏州市市监局	2018.09.26	-
35	苏州康泰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械备20180864号	牙科种植导板	苏州市市监局	2018.09.26	-
36	苏州康	第一类医	苏械备	牙科种植	苏州市市	2018.09.26	-

	泰健	疗器械备案凭证	20180865号	扫描体	监局		
--	----	---------	-----------	-----	----	--	--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康泰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635号	新版: II类 17 口腔科器械, II类、III类 17 口腔科器械	广东省药监局	2024.11.07	2030.01.13
2	康泰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58号	2017 年分类目录: 17 口腔科器械-04 口腔治疗器具, 17 口腔科器械-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深圳市市监局	2023.03.20	-
3	北京康泰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20080073号	2017 版分类目录: II类: II-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II-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II-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北京市药监局	2022.10.27	2027.10.26
4	上海康泰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药监械生产许20081646号	II类 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上海市药监局	2024.07.08	2028.05.04

5	广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2779号	新版：II类 17 口腔科器械	广东省药监局	2025.05.29	2025.11.02
6	广州康泰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穗药监械生产备20250018号	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广州市市监局	2025.06.10	-
7	湖南康泰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药监械生产许20180011号	II类： 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湖南省药监局	2025.03.28	2028.03.28
8	湖南康泰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湘长药监械生产备20220189号	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长沙市市监局	2025.05.28	-
9	西安康泰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62号	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陕西省药监局	2024.08.06	2025.11.07
10	苏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180086号	II 类： 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江苏省药监局	2023.07.04	2028.07.11

11	苏州康泰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2008号	一类医疗器械： 17-04 口腔治疗器具、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17-09 口腔治疗辅助材料	苏州市市监局	2018.09.29	-
12	资阳康泰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20240006号	II类： 17-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四川省药监局	2024.03.25	2029.01.24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康泰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326261	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 6806, 6855, 6863,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 17, 21	深圳市市监局	2023.03.20	2026.05.24
2	康泰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19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II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II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	深圳市市监局	2023.03.20	-

			械, II类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II类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II类 6827 中医器械, 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II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II类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II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 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		
--	--	--	---	--	--

				材料及制品, II类 6870 软件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3	北京康泰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案凭证	京通药监械经营备20220084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II类: 6806, 6855, 6863,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 II类: 17	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	2022.05.13	-
4	上海康泰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普药监械经营许20210041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三类: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63 口腔科材料 2017 年分类目录: 三类: 17 口腔科器械	上海市普陀区市监局	2024.08.02	2026.12.01
5	上海康泰健	第二类医	沪普药监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普陀区	2024.08.05	-

		疗器 械经 营备 案凭 证	械经 营备 2021 0077 号		市监局		
6	湖南康泰健	医疗 器械 经营 许可 证	湘长 市场 监械 经营 许 2020 0290 号 (更)	2002 年分类目录: III 类医疗 器械: 批发: 6863 口腔科材料 2017 年分类目录: III 类医疗 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长沙市 市监局	2025.0 4.27	2030.0 7.12
7	西安康泰健	医疗 器械 经营 许可 证	陕西 食药 监械 经营 许 2018 0518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4 眼科 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 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 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 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 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 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 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 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 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	西安市 雁塔区 行政审 批服务 局	2024.0 8.08	2028.0 6.13

				科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17 口腔科器械, 21 医用软件			
8	西安康泰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28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 (骨科) 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8.05	-

				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9	苏州康泰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药监械经营许20182018号	非 IVD 批发: III类: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6 、 6855 、 6863 、 6870 非 IVD 批发: III类: (2017 年分类目录) (不含植入介入类产品)、 17	苏州市市监局	2023.0 9.20	2028.1 1.18
10	苏州康泰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036号	非 IVD 批发: II类: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6 , 6855 , 6863, 6870 非 IVD 批发: II类: (2017 年分类目录) 17	苏州市市监局	2018.0 9.26	-
11	资阳康泰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药监械经营许20240015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00-无对应子目录 2017 年分类目录: 17-口腔科器械	资阳市市监局	2024.0 7.02	2029.0 7.01

4.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康泰健	对外贸易经营者	01088707	-	2019.09.06	-

		备案登记表				
2	康泰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	4403061726	福中海关	2005.07.18	2099.12.31
3	深圳迪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9724	-	2021.12.22	-
4	深圳迪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	4403961U1S	福中海关	2022.01.05	2099.12.31
5	深圳德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7174	-	2020.09.15	-
6	深圳德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	4403137798	福中海关	2009.06.17	2099.12.31

5. 境外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最新注册年/发证日期
1	康泰健	FDA 企业注册及产品列名	3009482100	2025 年
2	深圳迪特	FDA 企业注册及产品列名	3021964955	2025 年
3	香港康泰健	FDA 企业注册及产品列名	3009687180	2025 年
4	深圳迪特	欧盟定制式医疗器械符合性声明备案	0000034820	2025.05.08
5	深圳德乐	欧盟定制式医疗器械符合性声明备案	0000034818	2025.05.09
6	深圳迪特	加拿大 II 类医疗器械许可证	113318/113378/113423	2025.05.14/ 2025.05.23/ 2025.06.0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 3 家控股公司，分别为香港康泰健、香港 3D 和美国康泰健，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康泰健

根据香港康泰健的公司注册资料以及香港律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香港康泰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康泰健牙科科技有限公司 (KTJ DENTAL LAB COMPANY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5294812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潜
股本	539,351 港元
注册登记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FLAT/RM 705 7/F OFFICEPLUS @PRINCE EDWARD 794-802 NATHAN ROAD KL
经营范围	义齿产品购销；口腔材料、设备代理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康泰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康泰健	539,351 港元	100
	合计	539,351 港元	1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康泰健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从事义齿产品贸易业务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从事该业务不违反中国香港法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康泰健在中国香港各个裁判法院不存在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检控、定罪或处罚的情况。

2. 香港 3D

根据香港 3D 的公司注册资料等文件，香港 3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3D DENTAL LAB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8163997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婷婷
股本	1,000 港元
注册登记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RM 705, 7F OFFICEPLUS @PRINCE EDWARD 794-802 NATHAN RD HONG KONG
经营范围	义齿产品购销；口腔材料、设备代理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 3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香港康泰健	1,000 港元	100
	合计	1,000 港元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 3D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 美国康泰健

根据美国康泰健的公司注册资料以及美国律师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康泰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TJ DENTAL LAB INC
注册号码	6319520
董事	芮鑫泉、Ho Wan Leung、钟妃列
授权股份总数	1,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15720 VENTURA BLVD 322, ENCINO, CA 9143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康泰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康泰健	789,500	78.9500
2	Bing Sheng Wang	105,250	10.5250
3	Ho Wan Leung	105,250	10.52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康泰健开展的业务符合其公司注册证书、现行章程和所有适用法律，美国康泰健已依法从政府机构取得销售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批准和许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康泰健尚未参与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或类似法律程序，美国康泰健在所有方面均未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工作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海关、

税务和劳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3家控股公司，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元）	2024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389,804,699.33	468,937,522.02
其他业务收入	1,366,681.36	1,455,722.02
合计	391,171,380.69	470,393,244.04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5%、99.69%，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子公司

(1) 北京康泰健

名称	北京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77419284C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宏杰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6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II类：II-6863-16定制式义齿；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 上海康泰健

名称	上海康泰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82292038C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桂鑫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柳华路 55 号四层 D1-D9 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3）广州康泰健

名称	广州康泰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6674N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耿栋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 1211 号 1 栋 402 房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4）湖南康泰健

名称	湖南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L5EJBX4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耿栋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66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 858 号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 C6 栋 301-302 号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技术、软件的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5）西安康泰健

名称	西安康泰健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566049735L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宏杰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B 座 301 303 3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6) 苏州康泰健

名称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PXJB6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桂鑫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88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7) 资阳康泰健

名称	资阳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C31MYC1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舒陈建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8 栋 3 单元 3、4 楼 1-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8) 深圳迪特

名称	深圳市迪特数字牙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09L2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泽璇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7 号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 1 栋 8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9) 深圳德乐

名称	深圳市德乐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504790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标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7 号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 1 栋 9A-9D、10A-10D
经营范围	从事固定牙、活动牙、全瓷牙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固定牙、活动牙、全瓷牙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10）时代网来

名称	深圳时代网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XPD7M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余潜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7 号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 1 栋 11B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11）香港康泰健

香港康泰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2）香港 3D

香港 3D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3）美国康泰健

美国康泰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朝标。

张朝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张朝标配偶的母亲陈来欢）。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芽芽成才	持有公司的 13.5701% 股份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朝标	公司董事长
2	芮鑫泉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钟妃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胡光建	公司独立董事
5	何东	公司独立董事
6	肖珠链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周华亮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张双文	公司监事
9	张泽璇	公司副总经理

10	许迎丰	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唐爱民	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张朝标配偶的母亲陈来欢、张泽璇的胞弟张英波）。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芽芽成才	张朝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1.59%财产份额
2	EXCELLENCE DENTAL LAB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张朝标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3	Tradeforum Limited	设立于中国香港，张朝标担任董事，并持股49%
4	Lab trade HK limited	设立于中国香港，张朝标担任董事
5	深圳市四季生鲜有限公司	何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芽芽成长	肖珠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0151%财产份额
7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双文担任董事、总经理
8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张双文担任董事
9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张双文担任董事
10	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张双文担任董事
11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双文担任董事
12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张双文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双文担任总经理
1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许迎丰担任独立董事
15	汕头市康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朝标之胞弟张朝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汕头市微嘉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张朝标之胞弟张朝生担任财务负责人
17	茵齿乐（深圳）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张朝标配偶之胞弟李伟忠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经理

18	佛山市八居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朝标配偶之胞弟李伟忠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深圳市天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珠链之配偶徐业龙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市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周华亮之配偶梁洁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揭西县棉湖童趣汇母婴用品商行	周华亮配偶之胞弟梁洁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双文之胞弟张双武担任副总经理
23	深圳市乐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泽璇之配偶曾凌担任董事、经理，张泽璇及其配偶各持股 35%

6.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数捷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0%
2	Lab trade HK limited	设立于中国香港，香港康泰健持股 49%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泰健器械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注销
2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朝标曾经担任董事，并持股 49%；钟妃列曾经担任董事
3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双文曾经担任总经理
4	dentaltrade GmbH	设立于德国，持有公司子公司深圳德乐的 49% 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账簿、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元)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张英波	运输服务	266,862.81	339,21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元)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Lab Trade HK Limited	义齿类产品	22,731,146.11	13,781,814.05
Tradeforum Limited	义齿类产品	-	8,337,001.88
dentaltrade GmbH	技师服务费	1,122,571.64	934,167.14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义齿类产品	2,764.38	107,722.58

2.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元)	支付的租金 (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元)
2024 年度						
张朝标 (注 1)	房屋建筑物	-	-	267,379.00	30,214.56	-
张朝标 (注 2)	房屋建筑物	-	-	126,000.00	15,334.50	742,009.68
陈来欢	房屋建筑物	90,000.00	-	90,000.00	-	-
2023 年度						
张朝标 (注 1)	房屋建筑物	-	-	267,379.00	39,467.26	1,172,490.08
陈来欢	房屋建筑物	216,000.00	-	216,000.00	-	-

注 1: 封忠林和张朝标将坐落于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B 座 301 室的物业出租给西安康泰健作生产经营用途, 封忠林和张朝标共同拥有该物业的出租收益权, 并分别收取该物业租金的 50%。

注 2：张朝标及其家庭成员将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前海枫叶大厦 A 栋 18 层 13 号、19 号和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B 栋 12 层 3 号出租给公司作办公用途。

3. 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方	担保金额(元)	被担保主债务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朝标	50,000,000.00	2022.12.27-2023.12.26	是
张朝标	30,000,000.00	2023.06.08-2024.06.08	是
张朝标	30,000,000.00	2024.07.23-2025.07.22	否
张朝标	30,000,000.00	2023.05.08-2024.05.07	是
张朝标	30,000,000.00	2023.05.08-2024.03.26	是
张朝标	15,000,000.00	2023.11.02-2024.07.20	是
张朝标、李惠莲	20,000,000.00	2022.12.15-2023.03.03	是
张朝标、李惠莲	70,000,000.00	2018.04.19-2024.05.24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6.03.31	2024.07.04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广州康泰健借款60万元，并于2024年7月全部偿还。考虑到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项借款发生时为公司的客户，借款金额较小，资金占用成本较低，且未对公司经营现金资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广州康泰健与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未约定就该项借款收取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01,814.64	6,969,628.53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22 日，基于合作模式变更等原因，公司与 dentaltrade GmbH 签署《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深圳德乐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该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达成后， dentaltrade GmbH 将持有的深圳德乐的 49%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5 年 6 月 5 日，深圳德乐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236,696.15	81,965.35	233,572.40	28,455.54
应收账款	dentaltrade GmbH	93,261.01	4,663.05	92,220.43	4,611.02
应收账款	Lab Trade HK limited	611,863.03	30,593.15	1,892,813.01	94,640.65
其他应收款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	-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来欢	-	-	18,000.00	3,6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租赁负债	张朝标	1,020,898.22	829,987.0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拆出）的情形，鉴于相关借款未对公司经营现金资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经全部偿还，该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泰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康泰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康泰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康泰健提供担保。

4. 在认定康泰健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和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已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泰健瑞”）

报告期内，北京康泰健瑞主要从事义齿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从

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曾经担任北京康泰健瑞的董事，并持有其 49%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妃列曾经担任北京康泰健瑞的董事。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张朝标与杨俊丽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朝标将持有的北京康泰健瑞的 49%股权转让给杨俊丽。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康泰健瑞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成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张朝标、钟妃列已不再担任北京康泰健瑞的董事职务。

（2）汕头市康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诺德”）

报告期内，康诺德主要从事义齿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康诺德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之胞弟张朝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诺德虽然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历史沿革方面

康诺德不存在曾经持有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康诺德及其关联企业的股权情形。

②资产方面

公司与康诺德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相互独立。公司具备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产来源康诺德及其关联企业或由康诺德及其关联企业受让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③人员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康诺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曾在康诺德及其关联企业兼职。公司与康诺德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④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康诺德独立开展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且业务规模较小。康诺德及其关联企业未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康诺德不存在其主要业务依赖或其子公司的情形，所使用的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情形。

2. 避免或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已出具《关于避免或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次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康泰健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优先受托管理权、优先承包经营权或优先收购权。

4.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康泰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泰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本人在康泰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

作为康泰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北京康泰健瑞虽然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相关股权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公司相关人员已从北京康泰健瑞离职；公司关联方康诺德虽然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该等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或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康泰健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51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1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厂房	5,219.85	19,537.93	2046.02.24	无
2	康泰健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61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2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食堂、宿舍	5,219.85	1,873.62	2046.02.24	无
3	康泰健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55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碧路与聚青路交汇处东南角康泰健科技大楼1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普通工业用地/厂房	5,100.48	12,949.88	2039.05.23	无
4	康泰健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56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碧路与聚青路交汇处东南角康泰健科技大楼2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办公及食堂	5,100.48	3,316.95	2039.05.23	无
5	湖南康	湘(2017)长	长沙市芙蓉区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	出让/股份	住宅用地/	6,562.16	56.24	2075.07.15	无

	泰健	沙市不动产权 第 0286930 号	一大道 158 号和 谐潇湘大厦 1026	用权/房屋所有权	制企业房 产	住宅				
6	湖南康 泰健	湘 (2017) 长 沙市不动产权 第 0286923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 一大道 158 号和 谐潇湘大厦 1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 制企业房 产	住宅用地/ 住宅	6,562.16	59.94	2075.07.15	无
7	湖南康 泰健	湘 (2017) 长 沙市不动产权 第 0286928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 一大道 158 号和 谐潇湘大厦 1028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 制企业房 产	住宅用地/ 住宅	6,562.16	51.72	2075.07.15	无
8	湖南康 泰健	湘 (2017) 长 沙市不动产权 第 0286931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 一大道 158 号和 谐潇湘大厦 1029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 制企业房 产	住宅用地/ 住宅	6,562.16	83.62	2075.07.15	无
9	湖南康 泰健	湘 (2021) 望 城区不动产权 第 0060302 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 区白沙洲街道普 瑞西路与沿河路 交叉处金荣望城 科技产业园一期 C6 栋 3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99,292	1,396.71	2063.12.12	无
10	湖南康 泰健	湘 (2021) 望 城区不动产权	长沙市望城经开 区白沙洲街道普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 (构筑	出让/商品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99,292	1,296.79	2063.12.12	无

		第 0060305 号	瑞西路与沿河路 交叉处金荣望城 科技产业园一期 C6 栋 302 室	物) 所有权						
11	西安康 泰健	陕 (2022) 西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185589 号	西安市雁塔区丈 八东路 123 号 3 幢 201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 地/住宅	-	149.97	2077.10.27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除已设定抵押担保的部份不动产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泰健	一种观察牙模的一次性成型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010256182.0	2010.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康泰健	一种义齿模型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010261651.8	2010.08.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康泰健	一种检验上下颌咬合的检验装置及检验方法	发明	ZL201310133122.3	2013.04.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康泰健	一种义齿蜡型包埋检测器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346659.2	2014.07.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康泰健	一种数字化个性化基台制作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201410684429.7	2014.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康泰健	一种口腔内种植体的扫	发明	ZL20151065629	2015.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描方法及系 统		9.0				
7	康泰健	一种个性化 愈合基台的 设计方法及 系统	发明	ZL2015 1065630 5.2	2015.10.12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	康泰健	一种牙科模 型的数字化 保存方法	发明	ZL2016 1005429 6.4	2016.01.27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	康泰健	一种义齿颌 面成型方法 及装置	发明	ZL2014 1040205 8.9	2014.08.15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10	康泰健	一种义齿寄 存模制作方 法及其义齿 寄存模和牙 模座	发明	ZL2014 1048031 9.9	2014.09.19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11	康泰健	一种口腔模 型制作方法 和系统	发明	ZL2018 1106186 4.9	2018.09.12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2	康泰健	一种 3D 打印 机牙科修复 模型打印精 度检验方法	发明	ZL2019 1054343 5.3	2019.06.21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3	康泰健	一种数字化 口腔模型的 制作方法和 系统	发明	ZL2018 1106112 7.9	2018.09.12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4	康泰健	一种牙龈修 复方法和系 统	发明	ZL2019 1019055 8.3	2019.03.13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	康泰健	一种数字化 基台切削控	发明	ZL2020 1084173	2020.08.20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制方法、系 统及存储介 质		9.0				
16	康泰健	一种种植桥 架加工控制 方法、系统 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0 1104837 2.3	2020.09.29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7	康泰健	一种数字化 精密附着体 制作方法、 装置及可读 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2 1139094 4.5	2022.11.07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8	康泰健	用于修复部 分牙或全口 牙缺失的种 植修复体	实用 新型	ZL2015 2042667 8.6	2015.06.1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9	康泰健	一种可夹持 不同规格加 工材料的夹 具及其义齿 加工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5 2078743 0.2	2015.10.1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0	康泰健	一种口内扫 描杆	实用 新型	ZL2016 2008021 5.3	2016.01.27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1	康泰健	一种种植体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 2007904 6.1	2016.01.27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	康泰健	一种种植导 板	实用 新型	ZL2016 2007904 4.2	2016.01.27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3	康泰健	一种可导入 冷却液的种 植导板	实用 新型	ZL2016 2007904 5.7	2016.01.27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4	康泰健	一种种植体	实用	ZL2016	2016.05.09	10 年	原始	无

		的替代体	新型	2041198 8.5			取得	
25	康泰健	一种用于口腔种植的修复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6 2083687 6.4	2016.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康泰健	一种义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 2131731 4.X	2017.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康泰健	一种义齿种植的转换基台及牙列缺失种植上部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 2131727 3.4	2017.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康泰健	一种种植桥口内扫描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 2131731 5.4	2017.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康泰健	一种 3D 打印口内模型	实用新型	ZL2018 2148908 8.8	2018.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康泰健	一种防反光扫描杆	实用新型	ZL2018 2148856 3.X	2018.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康泰健	一种导环	实用新型	ZL2018 2068621 1.9	2018.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康泰健	一种牙龈修复导板	实用新型	ZL2019 2031775 9.0	2019.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康泰健	一种基台研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 2170061 3.0	2019.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康泰健	一种种植牙替代体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 2170058 5.2	2019.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康泰健	一种防雾口	实用	ZL2019 2232718	2019.12.20	10 年	原始	无

		内扫描仪探头套筒	新型	8.1			取得	
36	康泰健	一种弯折式转移杆	实用新型	ZL2019 2249181 4.0	2019.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康泰健	一种牙齿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 2211618 9.1	2019.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康泰健	一种基台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13489 5.9	2020.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康泰健	一种数字化全口义齿制作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 2013497 8.8	2020.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康泰健	一种激光打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167456 5.5	2020.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康泰健	一种种植牙颌架咬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169004 2.X	2020.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康泰健	一种多功能种植螺钉装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168855 1.9	2020.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康泰健	一种种植基台研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167738 7.1	2020.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康泰健	一种牙科工件凹部切削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0 2219066 7.6	2020.09.29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45	康泰健	一种牙科工件切削机床接料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 2219301 3.9	2020.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康泰健	一种刀柄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2021 2165533 0.6	2021.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康泰健	一种用于种植义齿的印模帽	实用新型	ZL2021 2167317 7.X	2021.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康泰健	一种分体式牙颌支撑基座及颌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 2176654 0.7	2022.07.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康泰健	一种扫描杆及弧形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 2176327 2.3	2022.07.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康泰健	一种用于上颌架过程中的模具以及下牙颌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 2278969 2.5	2022.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康泰健	一种用于成品基台切削的固定夹具以及切削机	实用新型	ZL2022 2337670 4.8	2022.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康泰健	一种上颌牙合托以及转移全口义齿咬颌关系的牙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 2360972 5.X	2022.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康泰健	一种一体式口腔种植模型	实用新型	ZL2023 2007738 9.4	2023.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康泰健	一种口腔前牙美学信息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 2340830 8.9	2022.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康泰健	一种口腔正畸用螺旋扩 大器	实用新型	ZL2022 2360802 8.2	2022.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康泰健	一种切削用	实用	ZL2023 2097581	2023.04.20	10 年	原始	无

		固定夹具	新型	7.5			取得	
57	康泰健	一种扩弓器连接用钉帽结构以及扩弓器	实用新型	ZL2023 2099148 1.1	2023.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康泰健	一种取骨环导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 2103412 5.7	2023.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康泰健	一种 3D 打印牙模结构以及颌架组合套件	实用新型	ZL2023 2102885 7.5	2023.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康泰健	一种根尖切除定位导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 2287635 1.6	2023.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康泰健	一种切龈切骨组合型导板	实用新型	ZL2023 2287748 8.3	2023.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康泰健	一种上颌窦外提升窗定位导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 2289972 9.4	2023.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康泰健	一种口腔牙龈预成型模型	实用新型	ZL2023 2366176 4.9	2023.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康泰健	一种牙模固定颌架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 2102533 7.9	2023.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康泰健	义齿种植基台	外观设计	ZL2017 3048694 1.5	2017.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康泰健	种植扫描取模杆	外观设计	ZL2020 3045685 6.6	2020.08.12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67	康泰健	种植扫描取	外观	ZL2020	2020.08.12	10 年	继受	无

		模杆	设计	3045664 3.3			取得	
68	康泰健	口内扫描杆	外观设计	ZL2021 3045994 3.1	2021.07.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康泰健	印模帽	外观设计	ZL2021 3046686 4.3	2021.07.2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康泰健	弧形扫描杆	外观设计	ZL2022 3043074 5.7	2022.07.0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康泰健	标准基台柱 (B型)	外观设计	ZL2023 3021058 4.5	2023.04.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康泰健	夹具	外观设计	ZL2023 3021058 1.1	2023.04.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康泰健	标准基台柱 (A型)	外观设计	ZL2023 3021058 2.6	2023.04.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西安康泰健	一种金属烤瓷牙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 1094125 1.2	2019.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西安康泰健	一种齿科震荡器震荡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 2120618 4.3	2022.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西安康泰健	一种牙科义齿高速切割机可拆防护壳	实用新型	ZL2022 2120738 9.3	2022.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西安康泰健	一种牙模固定于颌架的铸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 2165485 0.8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西安康泰健	一种义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 2165482 2.6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西安康泰健	一种带测量义齿用模型厚度的干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9 2165630 2.9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西安康泰健	一种种植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 2165484 6.1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西安康泰健	一种隐形保持器修整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 2165482 5.X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西安康泰健	一种义齿胶托打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9 2165487 5.8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西安康泰健	一种正畸焊接架	实用新型	ZL2019 2165483 0.0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苏州康泰健	一种利用扫描杆制造桩核的方法	发明	ZL2020 1078734 7.0	2020.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苏州康泰健	一种牙冠贴面的数字化设计方法	发明	ZL2015 1065630 6.7	2015.10.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6	苏州康泰健	一种数字化牙冠贴面设计方法	发明	ZL2015 1065635 8.4	2015.10.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7	苏州康泰健	一种牙科用治疗台	实用新型	ZL2020 2173774 4.9	2020.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苏州康泰健	一种牙科义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173898 0.2	2020.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苏州康泰健	一种桩核扫描杆	实用新型	ZL2020 2162612 7.1	2020.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苏州康	一种儿童牙	实用	ZL2020	2020.08.19	10 年	原始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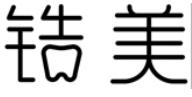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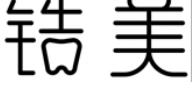
	泰健	科治疗用开 口器	新型	2173774 5.3			取得	
91	苏州康 泰健	医用蒸汽机 自动加水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20 2159145 7.1	2020.08.0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2	苏州康 泰健	一种牙科取 印用内套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20 2173901 4.2	2020.08.1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3	苏州康 泰健	快速获得种 植上部咬颌 关系的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 2138562 7.0	2020.07.15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4	苏州康 泰健	快速固定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20 2159246 5.8	2020.08.0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5	苏州康 泰健	一种牙科种 植用延长器	实用 新型	ZL2020 2173773 9.8	2020.08.1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6	苏州康 泰健	一种牙科器 械用清洗消 毒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 2173897 9.X	2020.08.1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7	苏州康 泰健	一种氧化锆 牙桥辅助成 型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20 2164329 6.6	2020.08.1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8	上海康 泰健	一种延伸杆 卡环用的消 毒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2 2284595 2.6	2022.10.27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99	上海康 泰健	一种义齿倒 凹标记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2 2322956 4.1	2022.12.0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0	上海康 泰健	一种无卡环 可摘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22 2313098 1.0	2022.11.2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1	上海康 泰健	一种义齿卡 环	实用 新型	ZL2022 2276973 3.4	2022.10.2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2	上海康泰健	一种全口金属舌侧矫正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3206212.4	2022.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上海康泰健	一种大厚度板状网	实用新型	ZL202223166571.1	2022.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上海康泰健	一种基牙邻接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69134.7	202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上海康泰健	一种网状舌板	实用新型	ZL202222969131.3	202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上海康泰健	一种用于填补蛀牙倒凹的精密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105568.2	2022.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上海康泰健	一种基于前牙隐形变异卡环的加工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304003.7	202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上海康泰健	一种观测卡环倒凹精准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2222221355.6	2022.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上海康泰健	一种用于保护牙齿的无卡环可摘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304031.9	202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上海康泰健	一种邻臂卡环用的加工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03680.4	2022.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98 项至第 110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仍登记为上海康泰健的曾用名“上海美达义齿制作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相关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泰健		4240675	10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2	康泰健		5985790	10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3	康泰健		8304282	1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4	康泰健		12804659	10	2024.11.07-2034.11.06	原始取得	无
5	康泰健		59754907	10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6	康泰健		59754907	10 A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7	康泰健		59768758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8	康泰健	康泰健格莱美	64356924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9	康泰健	康泰健格莱美	12820241	10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康泰健	康泰健格莱美	49249020	3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康泰健	康泰健格莱美	64345705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12	康泰健	康泰健格莱美	49231239	44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 取得	无
13	康泰健	康泰健奥斯卡	64355360	5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14	康泰健	康泰健奥斯卡	12820214	10	2024.12.14- 2034.12.13	原始 取得	无
15	康泰健	康泰健奥斯卡	64336558	35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16	康泰健	康泰健奥斯卡	64342546	40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17	康泰健	康泰健奥斯卡	64338236	44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18	康泰健	康泰健义齿 为生活创造美	13157778	10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 取得	无
19	康泰健	康泰健义齿 为生活创造美	64355444	35	2023.01.14- 2033.01.13	原始 取得	无
20	康泰健	康泰健义齿 为生活创造美	64348648	40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21	康泰健	善美冠	13716213	10	2025.02.28- 2035.02.27	原始 取得	无
22	康泰健	善美冠	64361656	3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23	康泰健	善美冠	64342526	40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24	康泰健	康泰健锆美	64345738	40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 取得	无
25	康泰健	康泰健悦美	14651022	10	2025.08.14- 2035.08.13	原始 取得	无
26	康泰健	康泰健悦美	64350012	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27	康泰健	康泰健悦美	64342399	3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28	康泰健	康泰健悦美	64336697	40	2022.10.21-	原始	无

					2032.10.20	取得	
29	康泰健	KTJDDS	64355367	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30	康泰健	KTJDDS	15528628	10	2015.12.07- 2025.12.06	原始 取得	无
31	康泰健	KTJDDS	64355408	3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32	康泰健	KTJDDS	64363910	40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33	康泰健	康泰健美牙一号	17441020	10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 取得	无
34	康泰健	康泰健美牙五号	17441019	10	2016.11.28- 2026.11.27	原始 取得	无
35	康泰健		26959695	10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 取得	无
36	康泰健	KTJ	64332892	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37	康泰健	KTJ	64360172	40	2023.01.14- 2033.01.13	原始 取得	无
38	康泰健		26959694	10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 取得	无
39	康泰健	KTJ	49253986	44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 取得	无
40	康泰健	康泰健	26959693	10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 取得	无
41	康泰健	康泰健	49261100	35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 取得	无
42	康泰健	康泰健	64335453	40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43	康泰健	康泰健	49243258	44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 取得	无

44	康泰健		64673030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45	康泰健		27206273	10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46	康泰健		27201844	10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47	康泰健	爱雅诗	27341376	10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48	康泰健	爱雅诗	64367273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49	康泰健		64364086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50	康泰健		27892882	1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51	康泰健		64350594	3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52	康泰健		64363147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53	康泰健		64333109	44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54	康泰健	康泰健柏莱雅	64353955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55	康泰健	康泰健柏莱雅	28131647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56	康泰健	康泰健柏莱雅	64331424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57	康泰健	康泰健柏莱雅	64336689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58	康泰健	康泰健卡丽莱	64350079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59	康泰健	康泰健卡丽莱	28130081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60	康泰健	康泰健卡丽莱	64337007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61	康泰健	康泰健卡丽莱	64341957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62	康泰健	和适璧	28126199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63	康泰健	和适璧	64331408	3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64	康泰健	和适璧	64367247	40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65	康泰健	臻至美	64356955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66	康泰健	臻至美	30067309	10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67	康泰健	臻至美	64350370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68	康泰健	爱康健勃朗	30047209	10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69	康泰健	爱康健勃朗	64355417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70	康泰健	爱康健勃朗	64358528	40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71	康泰健	爱康健勃朗	64352668	44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72	康泰健	康泰健臻美	64360472	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73	康泰健	康泰健臻美	30044635	10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 取得	无
74	康泰健	康泰健臻美	64337023	3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75	康泰健	康泰健臻美	64358181	40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 取得	无
76	康泰健		64347079	5	2023.09.14- 2033.09.13	原始 取得	无
77	康泰健		32657598	10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 取得	无
78	康泰健	爱贝瓷	64350031	5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79	康泰健	爱贝瓷	39371060 A	10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 取得	无
80	康泰健	爱贝瓷	39371060	10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 取得	无
81	康泰健	爱贝瓷	64342268	35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82	康泰健	爱贝瓷	64336619	40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83	康泰健		64353871	5	2022.10.28- 2032.10.27	原始 取得	无

84	康泰健		64350466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85	康泰健		49250441	3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86	康泰健		49241149	44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87	康泰健		49244448	35	2021.04.7-2031.04.6	原始取得	无
88	康泰健		49240794	44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89	康泰健		49230597	1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0	康泰健		49236083	3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1	康泰健		49243475	44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2	康泰健		64360410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93	康泰健		64331550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94	康泰健		49239663	44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95	康泰健		49236219	3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96	康泰健	格莱美	64339755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97	康泰健	格莱美	49232132	1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98	康泰健	格莱美	64355477	40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99	康泰健	Mici	48840552	1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0	康泰健	Mici	48820209	3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1	康泰健	Mici	64342464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102	康泰健	Mici	48821055	44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康泰健		19413770	42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无
104	康泰健		19413827	42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无
105	康泰健	告美	67118459	10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康泰健	告美	67134825	35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107	康泰健	告美	67119107	40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08	康泰健	康泰健皓美	74117559	40	2024.03.14- 2034.03.13	原始 取得	无
109	广州康 泰健	 康泰健义齿 为生活创造美	11190858	10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 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泰健	康泰健数字化病例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95486号	2015SR108400	2014.10.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湖南康泰健	康泰健义齿模型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085915号	2020SR0207219	2019.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湖南康泰健	康泰健 3d 打印还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088409号	2020SR0209713	2019.11.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湖南康泰健	康泰健患者口腔信息仪器扫描获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085903号	2020SR0207207	2019.10.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湖南康泰健	康泰健数控机械切割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085909号	2020SR0207213	2019.11.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湖南康泰健	康泰健义齿制造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088708号	2020SR0210012	2019.10.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湖南康泰健	康泰健义齿质量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087202号	2020SR0208506	2019.12.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时代网来	KCS 口腔云客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A0005247号	2021SR A0005247	2021.05.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时代网来	KSO 口腔云销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A0005250号	2021SR A0005250	2021.05.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时代网来	KSM 财务账单及开票管理模块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7919129号	2021SR 1196503	2021.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时代网来	KSM 口腔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7919130号	2021SR 1196504	2021.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时代网来	定制式 GSP 经营管理模块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7919177号	2021SR 1196551	2021.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	时代网来	KSM 外购基台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12594917号	2024SR 0191044	2023.01.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	时代网来	KSM 口扫聚合平台管理	软著登字第	2024SR 0189815	2023.0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系统 V3.0	1259368 8 号					
15	时代网 来	KSM 临床服 务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 字第 1259083 9 号	2024SR 0186966	2023.02.20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6	时代网 来	KSM 口腔智 能制造管理 系统 V3.0	软著登 字第 1259539 3 号	2024SR 0191520	2023.01.26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	时代网 来	KSM 财务账 单及开票管 理模块系统 V3.0	软著登 字第 1274699 9 号	2024SR 0343126	2023.03.10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8	时代网 来	KSO 口腔云 销售管理系 统 V3.0	软著登 字第 1284509 3 号	2024SR 0441220	2023.02.28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9	时代网 来	米瓷 APP V1.0.13	软著登 字第 A00001 09 号	2021SR A00010 9	2020.10.27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康泰健	呀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8-F- 00420038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5. 域名

根据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康泰健	ktjdental.com	粤 ICP 备 16102218 号-1	2023.02.08
2	康泰健	dentalcsp.com	不涉及在中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	-
3	康泰健	ktjdentallabs.com	不涉及在中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	-
4	深圳德乐	expertdental.com.cn	不涉及在中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7,546,502.32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35,341,895.11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0,224,931.89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3,066,594.22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913,081.10 元。

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物业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提 供有权 出租证	是否办 理租赁 合同登 记备案

						明	手续
1	广州 市分 公司	广州市姿 姐奴时装 有限公 司、广州 市华盈行 实验室家 具设备有 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 区石楼镇华 姿产业园 (自编第一 期 A 栋厂 房) (四楼 401)	2,650	2020.11.01 - 2028.03.31	是	是
2	北京 康泰 健	北京华云 全食品销 售有限公 司	北京市通州 区永乐经济 开发区恒业 八街 6 号院 区 6 号楼 2 层 Y1-12# 厂房	540	2025.04.01 - 2026.03.31	是	否
3	上海 康泰 健	上海华棣 和盛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柳华路 55 号 1 幢四楼 D-1 至 D-9	1,233.20	2024.04.10 - 2027.04.09	是	否
4	广州 康泰 健	广州市华 盈行实验 室家具设 备有限公 司	广州市番禺 区石楼镇华 姿产业园 (自编第一 期 A 栋厂 房) (四楼 402)	1,156	2025.01.01 - 2028.03.31	是	是
5	苏州 康泰 健	苏州医疗 器械产业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 嘉陵江路 188 号 1 号 楼 201 室	2,306	2023.09.01 - 2025.08.31	是	否
6	西安 康泰	封忠林、 张朝标	西安市电子 西街 3 号西	696.30	2023.01.01 -	是	否

	健		京国际电气 中心 B 栋 301		2027.12.31		
7	西安 康泰 健	马振玲	西安市电子 西街 3 号西 京国际电气 中心 B 栋 303 和 304 室	998.68	2022.12.15 - 2027.12.14	是	否
8	资阳 康泰 健	四川牙谷 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 市雁江区外 环路西三段 222 号 8 栋 3 单元 3、4 楼 1-4 号厂 房	2,867.91	2023.06.01 - 2026.05.31	是	否
9	美国 康泰 健	Ventura Investmen t Company, LLC	15720 Ventura Blvd Suite 322 Encino, CA 91436	262.82	2024.09.01 - 2029.08.31	是	不适用

除上述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租赁外，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还存在承租物业用作员工宿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物业租赁存在以下瑕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该等物业的出租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份用作员工宿舍的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等有权出租证明

鉴于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等有权出租证明的物业均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且租赁面积较小，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权属瑕疵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该等物业，可在短时间内在该等物业周边区域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或者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物业租赁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承租物业无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涉及物业租赁的违法违规情形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被行政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第三方的追索、处罚款项、承租物业搬迁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部分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承租的部份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物业有权出租证明，相关物业租赁非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较小，可及时在周边区域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此外，公司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或者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公司存在的物业租赁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合同/主要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Sales Agreement	CADMUS DENTAL LAB, INC.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3.12.11	正在履行
2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架合同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1.05.21	履行完毕
3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架合同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3.08.01	正在履行
4	加工制作、购销合同	广州穗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3.06.08	履行完毕
5	Denture processing framework contract-2023	Lab Trade HK limited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3.05.15	履行完毕
6	Denture processing framework contract-2024	Lab Trade HK limited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4.10.25	履行完毕
7	Denture processing framework contract-2023	Tradeforum Limited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2.12.19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2.08.01	履行完毕

		团有限公司					
9	加工制作、购销合同	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4.01.01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美奥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	义齿、正畸矫治器等口腔科器械产品	不适用	2022.01.01	履行完毕
11	加工制作、购销合同	深圳麦芽口腔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4.08.01	正在履行
12	加工制作、购销合同	深圳麦芽口腔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3.09.01	履行完毕
13	加工承揽框架协议	上海栗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2023.11.01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主要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模型树脂	不适用	2024.01.01	正在履行
2	设备租赁及材料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齿科 3D 打印机及对应的模型材料	不适用	2023.03.20	履行完毕
3	特约加工商协议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	无	口腔护理产品	不少于 500 万元	2024.01.08	履行完毕

		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特约加工商协议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口腔护理产品	不少于600万元	2022.12.15	履行完毕
5	ZENOSTAR臻瓷销售合同	重庆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无	牙科用氧化锆瓷块	118.80	2023.01.01	履行完毕
6	采购协议	重庆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适用	2024.01.01	正在履行
7	合作协议	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无	基台标准产品	不适用	2023.11.01	履行完毕
8	个性化产品合作协议	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无	个性化基台及桥架	不适用	2024.01.01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深圳市德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适用	2023.01.01	履行完毕
10	2023年度义获嘉伟瓦登特客户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少于500万元	2023.02.28	履行完毕
11	2024年度义获嘉伟瓦登特客户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少于500万元	2024.01.01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适用	2023.01.01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无	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	240.00	2024.09.02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适用	2022.12.30	履行完毕

2.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1626220029 98)	康泰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2.12.27- 2023.12.26	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综合授信合同 (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公授信字第华 强北 23006 号)	康泰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23.06.08- 2024.06.08	张朝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755XY240723T 000121)	康泰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24.07.23- 2025.07.22	张朝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康泰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23.05.08- 2024.05.07	张朝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755XY2023015 575)		公司深圳分行			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深中银东 额协字第 000280 号)	康泰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东门支行	3,000.00 2023.05.08- 2024.03.26		康泰健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 保, 张朝标提 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6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深中银东 额协字第 1013 号)	康泰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东门支行	2,000.00 2022.12.15- 2023.03.03		康泰健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 保, 张朝标、 李惠莲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7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深银坪山 综字第 0021 号)	康泰健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1,500.00 2023.11.02- 2024.07.20		张朝标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务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
1	最高额抵押 合同 (DY16262 2000035)	康泰 健	康泰 健	江苏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5,000.00	以粤 (2022) 深 圳市不动产权第 0492495 号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2.12.27 - 2023.12.26

				分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圳中银东抵字第 000280号）	康泰 健	康泰 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3,000.00	以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51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61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3.05.08 - 2024.03.26
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圳中银东最抵字第 1013号）	康泰 健	康泰 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00.00	以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51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61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2.12.15 - 2023.03.03
4	抵押合同 (2018圳中银东抵字第0051号)	康泰 健	康泰 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000.00	以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479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4.19 - 2024.05.24
5	抵押合同 (2018圳中银东抵字第0051B号)	康泰 健	康泰 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000.00	以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4628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8812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4.19 - 2024.05.24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 05161004 6980)	康泰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9.45	2023.05.16- 2024.05.15	康泰健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张朝标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 05161004 6976)	康泰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1.27	2023.05.16- 2024.05.15	康泰健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张朝标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 01131003 8213)	康泰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18	2023.01.13- 2024.01.12	康泰健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张朝标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 01131003 8211)	康泰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6.88	2023.01.13- 2024.01.12	康泰健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张朝标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 01131003 8209)	康泰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2.58	2023.01.13- 2024.01.12	康泰健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张朝标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 02131003 9639)	康泰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3.02.13- 2024.02.12	康泰健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张朝标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圳	康泰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5.08- 2024.05.08	康泰健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张朝标提	履行 完毕

	中银东借字第000280号)		司深圳东门支行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圳中银东借字第166号)	康泰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	2023.02.27-2024.02.27	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张朝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圳中银东借字第1013号)	康泰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	2023.01.10-2024.01.10	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张朝、李惠莲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ZX23060000336657)	康泰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47/1,000.00/700.00	2023.07.03/2023.07.05/2023.07.14-2023.11.29	张朝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圳中银东固借字第0051号)	康泰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000.00	2018.04.19-2024.05.24	康泰健提供抵押担保, 张朝标提供抵押担保, 张朝标、李惠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泰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和荣二号、芽芽成长投资公司所涉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深创资本、红土龙城、粤科华仟、粤科华侨、科瑞投资、兴坪一号、芽芽成长投资公司所涉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待本次挂牌后生效并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中心、管理中心、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中心、制造中心等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同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制定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拟于本次挂牌前调整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并拟于本次挂牌前调整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张朝标、芮鑫泉、钟妃列、胡光建、何东。其中，张朝标为董事长；胡光建、何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肖珠链、周华亮、张双文。其中，肖珠链为监事会主席；周华亮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芮鑫泉为总经理，钟妃列、张泽璇为副总经理，许迎丰为董事会秘书，唐爱民为财务总监。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张朝标、芮鑫泉、钟妃列、胡光建、何东。其中，张朝标为董事长，胡光建、何东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肖珠链、周华亮、张双文。其中，肖珠链为监事会主席，周华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芮鑫泉（总经理）、钟妃列（副总经理）、张泽璇（副总经理）、许迎丰（董事会秘书）、唐爱民（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主要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	康泰健	15%
		西安康泰健	25%
		北京康泰健、上海康泰健、 广州康泰健、湖南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资阳康泰健、 深圳迪特、深圳德乐、时代 网来、康泰健器械	20%
		香港康泰健	16.5%
		美国康泰健	加州税率 8.8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 GR2021442056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4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 GR20244420096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的子公司享受上述

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23 年度			
1	2022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1,467,487.00
2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 号）	693,415.00
3	2023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440,000.00
4	2022 年度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及科技金融服务提升项目 区级配套资金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3 号）	250,000.00
5	坪山区 2022 年度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坪山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实施办法》	155,777.00
6	望城区 2022 年度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免申即享）奖补项目资金	《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望开管发〔2023〕3 号）	150,000.00
7	2022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140,503.00
8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	120,000.00

	资助		
9	2023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100,000.00
10	稳岗返还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号）等	27,353.03
11	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等	25,500.00
12	其他	-	122,611.49
小计			3,692,646.52

2024 年度

1	2024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第一批）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8号）	500,000.00
2	2024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224,552.00
3	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等	203,406.40
4	稳岗返还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	102,954.56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 通知》（粤人社规〔2024〕16号）等	
5	2022 年度长沙市新 入规模工业企业奖 励	《长沙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 案》（长政办发〔2022〕45号）	100,000.00
6	2024 年苏州高新区 工业高质量发展扶 持资金（第一批）	《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 策》（苏高新管〔2020〕86号）	100,000.00
7	其他	-	471,142.97
小计			1,702,055.9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部门	批复文号
1	康泰健	深圳市康泰健牙 科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态 环境局坪山	深坪环批 [2020]8	自主验收	-

		项目	管理局	号		
2	广州分公司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定制式义齿新建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9)48号	自主验收	-
3	北京康泰健	北京和通忠信齿科技术有限公司定制式义齿生产建设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通环保审字(2018)0027号	自主验收	-
4	上海康泰健	上海美达义齿制作有限公司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普环保审[2008]233号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2009验-173
5	湖南康泰健	湖南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义齿及正畸矫正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2022)2号	自主验收	-
6	苏州康泰健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53,000颗、定制式活动义齿1,000份新建项目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2018]63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验(2020)90016号
7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利华牙科技术有限公司义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高新环评批复[2017]061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市环雁函[2019]97号
8	资阳康泰健	康泰健资阳生产服务基地项目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高新(2023)11号	自主验收	-
9	深圳迪特	深圳市迪特数字牙科有限公司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	深环坪备【2024】	自主验收	-

		建设项目	管理局	126 号		
10	深圳德乐	深圳市德乐牙科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坪环批[2020]7号	自主验收	-

2. 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的排污登记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康泰健	9144030074885302XL001W	2024.07.17	2029.07.16
2	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C3PXW3U002W	2023.07.11	2028.07.10
3	北京康泰健	91110115677419284C001Y	2023.10.20	2028.10.19
4	上海康泰健	91310107682292038C001Y	2024.07.18	2029.07.17
5	湖南康泰健	91430121MA4L5EJBX4001Z	2022.12.15	2027.11.11
6	苏州康泰健	91320505MA1MPXJB69001X	2025.06.03	2030.06.02
7	西安康泰健	91610113566049735L002X	2024.07.18	2029.07.17
8	资阳康泰健	91512000MAC31MYC1G001X	2024.07.10	2029.07.09
9	深圳迪特	91440300MA5H409L29001Z	2024.09.06	2029.09.05
10	深圳德乐	914403006785504790001X	2025.05.27	2030.05.28

3. 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持有的相关认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有效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康泰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23Q10438R0M	GB/T 19001-2016 idt ISO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	2026.07.26

				9001:2015	限公司	
2	康泰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23Q10 000438	GB/T 42061- 2022 idt ISO 13485:2016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2026.07.26
3	康泰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2410 490	GB/T 24001- 2016 idt ISO14001:2015	挪亚检测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2027.11.04
4	康泰健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NOA2410 491	GB/T 45001- 2020 idt ISO45001:2018	挪亚检测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2027.11.04
5	苏州康泰 健	安全生产 标准化认 证	苏高新应 急 (2024) 1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应急管理局	2027.01.01
6	苏州康泰 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24Q10 000499	GB/T 42061- 2022 idt ISO 13485:2016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2027.09.16
7	深圳迪特	SGS 认证	CN24/000 04584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7.07.19
8	深圳迪特	SGS 认证	CN24/000 04499	MDSAP (ISO 13485: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7.07.19
9	深圳德乐	TÜV 认证	Q6 069051 0005 Rev. 02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AC: 2018, EN ISO 13485:2016/A11: 2021)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7.01.3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康泰健存在 1 项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 日，长沙市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湖南康泰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望消行罚决字〔2023〕第 0121 号），由于湖南康泰健存在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决定给予湖南康泰健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较轻违法行为处罚款 5,100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关于印发<望城区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长公望〔2011〕69 号），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作出的处罚，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为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处罚基准为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处罚基准为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湖南康泰健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湖南康泰健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

鉴于湖南康泰健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湖南康泰健已开具证明其报告期内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的专用信用报告，湖南康泰健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552	1,74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528	1,71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45%	98.33%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境外员工, 已缴纳当地强制性保险	0	3
	退休返聘人员	10	9
	员工当月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13	14
	员工自愿放弃	1	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524	1,702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8.20%	97.7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外籍员工/境外员工, 无需缴纳	1	4
	退休返聘人员	10	9
	员工当月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14	14
	员工自愿放弃	3	1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或者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被行政部门要求补缴并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或者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张狄柠

卢创超

杨萍

2025年6月25日